

投票政策

一．投票決策

本公司為謀取客戶、受益人及股東之最大利益，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契約等相關規範，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且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

由於本公司股票投資部已具備分析師評估股東會議案，皆自行參與投票表決，未採用代理研究和代理投票服務。

本公司行使表決權前，由股票投資部對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議案(如:併購、董監報酬等)及公司治理(含薪酬制度合理性)予以評估分析。基於尊重被投資公司之專業經營角度，我們原則上支持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如股東會議案或被投資公司有對環境與社會有管理不善而導致股東利益潛在或實際損害的疑慮，或公司連續兩年度稅後虧損惟董監事酬金總額或平均每位董監事酬金卻增加時，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對於重大議案，股票投資部會提出反對或棄權的原因。

為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使其長遠發展，對董事會提出之股東會議案原則表示支持，惟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之違反公司治理議案(如財報不實)，或環境或社會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如汙染環境、違反人權、剝奪勞工權益等，原則不予支持；原則上支持現任董事會提名的董事、監察人候選人，若該公司經營階層有不健全經營而有損害公司或股東權益之虞者，將不予支持；對未採用提名制的董事、監察人候選人改選議案與相關之董事競業禁止案，因無法及時評估候選人是否適格，故以棄權處理。

二．投票流程

本公司投資團隊負責出席股東會之決策過程、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或執行電子投票等事宜。行使投票權之前，股票投資部人員需應盡可能審慎評估股東會議案並完成表決權評估，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進行議和。若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無法提供充足數據與理由，股票投資部人員得以投票反對該議案。

上述股東會議案之表決權評估結果經相關人員核准後，原則上由經理人代表出席股東會或由承辦人員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會議結束後，投資團隊應完成相關報告，連同股東會出席證或電子投票紀錄等資料，予以循序編號建檔，並每年定期於本公司官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揭露」網頁，揭露股東會議案表決投票結果。